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 辉丰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原药合成车间（B50、B60、B70、E10、
C50、C60、C10、C20）复产情况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督查以来的认真整改，依照省环保厅《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及省环保厅 282 号文的精神，对公司环保问题整治及合成车间（B50、B60、B70、E10、C50、C60、C10、C20）复产情况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大丰区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栏下的保护局链接网站进行公示。

公司根据苏环办【2018】282 号文件要求，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完成整改任务的 B50、B60、B70、E10、C50、C60、C10、C20 合成车间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监控设备、风险管理、环境管理台账以及环保手续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诊断排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环保分册农药合成项目（B50/B60/B70/E10/C50/C60/C10/C20）》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过专家现场核查和评审，专家认为合成 B50/B60/B70/E10/C50/C60/C10/C20 车间恢复生产，具备环境可行性。本次恢复生产的合成 B50/B60/B70/E10/C50/C60/C10/C20 车间废水量为公司满产工况下 36%，危废产生量为公司满产工况下 39%，现有及整改后新增的废气处理装置完全能满足现有生产车间的治理能力。根据苏环办【2018】282 号文件要求现进行公示，待履行复产备案程序后复产。具体复产时间尚未确定，待复产时间确定后，将另行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提高内部清洁生产水平，强化污染物源头控制，实现节能减排；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并持续改进；承担企业应有的主体责任，接受社会及各级主管部门监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